

此，如果对第三国强制规范一概不予认可，则实为新的法院地主义，不仅不利于国家间的合作与案件的公正审理，还会导致挑选法院的发生；然不加以合理限制，同样会损害当事人的法律适用预期、提高缔约成本，最终阻碍国际商事交易的开展。

## 二、第三国强制规范在法院地国适用方式的优劣

以《罗马公约》和《罗马条例 I》为代表的立法表明在合同领域适用第三国强制规范逐渐达成共识。首先，作为一般方式，第三国强制规范适用制度极其抽象，涉及公、私法接轨的宏大命题。从性质上看，与贯穿公、私法渠道的转介条款类似，该制度是技术性规范，不能单独作为裁判依据。其不仅要打通第三国强制规范进入由准据法和法院地国法组成的适用法体系的路径，还要解决公法性强制规范如何作用于涉外合同的效力。两项任务二位一体，不容分割。从内容上看，一切管制法发挥的私法效果都应服务于市场经济长远、健康发展，满足个案公正的需要。在维护至关重要公益的同时，符合市场参与者的正当期待。由此，该制度应是提供适用判断的方法，而非明确解答的系统规则。故应赋予法官充分的自由裁量，进而要求法官具有较高的冲突法素养、丰富的比较法知识以及宽广的国际视野。

其次，适用的替代方式种类繁多，但不能很好实现第三国强制规范适用制度的功能。就实体法方法而言，合同订立后颁布的法令可构成顺利履行的障碍，根据合同落空、不可抗力以及情势变更发生私法效果。即便如此，仍不丧失规范属性，需考虑作用的对象范围、持续时间、有无溯及力或例外规定。废止金约款的法令虽不会导致合同履行构成非法，但意图使此类条款无效，而不仅仅是产生履行障碍；对于合同订立时已颁布的法令，无论禁止特别类型的合同，使之一开始即面临违法无效的境地，还是违法在履行阶段出现，诸如违反履约所需要的法定条件或步骤，都不能与事实等量齐观。以违反公共政策或公序良俗为由评判合同的效力构成循环论证。一旦准据法并非法院地国法，将第三国强制规范纳入外国准据法下的公序良俗当中，往往曲解法律的本意。冲突法方法更是大杂烩的集合，其意义在于，如果没有第三国强制规范适用制度，此类迂回方式成为构成适用第三国强制规范的唯一可能。具体而言，合同自体法的例外并非全部服务于第三国强制规范的适用，但通过适当解释大多能够实现该强制规范所在法律体系的指引。除采取利益分析说的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外，冲突法方法的作用十